

# 基督教台灣信義會教牧人員外聘(派)辦法

訂定 85.5.15，修訂 87.11.30、90.5.17，101.3.29

- 第一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會正式在職牧師、教師，請假者不能接受外聘（派）。
- 第二條 外聘（派）單位（含教會、機構）及任期限制
- 一、本會合作或信義宗所屬之單位，任期最長十二年。
  - 二、其他友會，任期最長六年。
  - 三、其他本會認可之單位，任期最長三年。
- 以上合計不得超過十二年。
- 第三條 外聘（派）人員之定義
- 一、外聘人員係指本會教牧受聘於第二條所定單位，並經本會認可而任職者。
  - 二、外派人員係指本會教牧直接派至第二條所定單位者。
- 第四條 外聘手續
- 一、擬外聘之教牧人員應先向所屬區會提出申請，經區會審查後轉呈議事會認可。
  - 二、任期三年。連聘得連任，但須經議事會同意。
  - 三、申請外聘應提出以下文件：
    1. 外聘單位聘書、工作內容、任期。
    2. 本人對於自己外聘之意見及對將來之期望、規劃。
- 第五條 外派手續
- 一、外派單位應向總會提出邀請函件。
  - 二、外派人員由相關委員會推薦，並向所屬區會報備後轉呈議事會認可。
  - 三、任期由雙方議定，每任三年，連聘得連任，但須議事會同意。
- 第六條 外聘（派）人員福利規定
- 一、外聘人員外聘期間在本會之薪資與退休年資一律不計，外派人員年資續計。
  - 二、外派人員在外派期間，其退休準備金由外派單位按政府法令提撥。
  - 三、外聘人員其他福利可比照本會規定或按照外聘單位之規定擇一辦理，外派人員各項福利則依本會規定辦理。上述費用皆由外聘（派）單位負擔。
- 第七條 外聘（派）人員事奉規定
- 一、外聘（派）人員未經本會認可，不得擅自變更外聘（派）單位，若有違反者，視同離職。
  - 二、外聘（派）人員應向總會盡責，每年度提出書面報告，任期內不得違背台灣信義會基本信仰，對其服務單位除應盡職，並應遵守該單位的各項規則，若有違背，依照本會規則辦理。
- 第八條 辦法實施
- 本辦法經議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